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政策

2021年2月1日

编辑整理：李敦峰

目 录

1.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如何审核单证?	1
2. 境内机构是否可以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境内外汇划转运费?	1
3. 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费用的期限如何理解?	1
4. 14 号文适用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吗?	1
5. 境外个人如何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购汇业务?	1
6. 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如何界定?	2
7. 银行凭电子或纸质税务备案表办理服务贸易付汇业务时, 申报信息填写应注意哪些方面?	2
8. 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存入和提取外币现钞, 应如何办理?	2
9. 银行向外汇局报送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范围具体包含哪些内容?	2
10. 银行如何办理特别纳税调整下的跨国公司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	3
11. 承包工程企业能否将现有境外项目所属境外账户性质转为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3
12. 如何理解“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范围?	3
13. 哪些外币现钞可以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3
14. 对于已经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币现钞, 境内机构在办理结汇或划转给其他境内机构时, 银行是否需要在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系统申报?	4
【关于思迈特】	5
【联系我们】	8

📖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政策问答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如何审核单证？

答：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文”）相关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应按照 14 号文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审核。

2. 境内机构是否可以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境内外汇划转运费？

答：可以。根据 14 号文第五十条规定，境内机构（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境内外汇划转运费及相关费用，由办理境内外汇划转业务的划出方银行按展业原则审核交易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3. 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费用的期限如何理解？

答：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费用的期限是指从代垫或分摊行为实际发生之日与偿还代垫或分摊的收付汇日期之间的期限。对于境内机构发生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或非关联关系境内外机构间代垫分摊业务，根据 14 号文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可由所在地外汇局集体审议或个案审批处理。

4. 14 号文适用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吗？

答：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跨境人民币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5. 境外个人如何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购汇业务？

答：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购汇业务，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境外个人将其从境内取得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人民币收购汇汇出的，可凭境外个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其中，税务凭证包括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含电子备案信息）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等材料。

6. 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如何界定？

答：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是指服务费用的资金收付在服务发生前的交易行为。银行可结合具体业务性质进行判断。根据 14 号文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款，银行应确认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后办理，并按要求进行申报。

7. 银行凭电子或纸质税务备案表办理服务贸易付汇业务时，申报信息填写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根据 14 号文第五十三条规定，银行凭电子或纸质税务备案表办理服务贸易付汇业务，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一笔交易对应多个税务备案表的，“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用逗号间隔。其中，“SWBA”为大写字母，“+”号无需写在附言里。例如：SWBA123456 或 SWBA123456, SWBA456789 等。

8. 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存入和提取外币现钞，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 14 号文第八十一条规定，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收取外币现钞；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收入的外币现钞，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除 14 号文第八十二条（一）至（四）款所列情况外，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确需提取外币现钞，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9. 银行向外汇局报送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范围具体包含哪些内容？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有关规定，银行报送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范围包括：一是境内机构经由银行将机构外币现钞结汇和将机构外币现钞存入账户的数据；二是境内机构经由银行先购汇再直接提取外币现钞和从外汇账户提取外币现钞的数据。此外，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在银

行发生的存取外币现钞数据也需向外汇局报送。

10. 银行如何办理特别纳税调整下的跨国公司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

答：为便利跨国公司相关业务办理，现就银行审单和申报方式明确如下：

一是企业按转让定价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文）规定，按照展业原则，审核税务部门或海关部门相关书面文件、利润调整协议、发票等材料，对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按原贸易方式（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办理相关外汇收支业务。**

二是企业按成本分摊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根据 14 号文规定，按照展业原则，审核具有相关权责条款的分销协议、财务报告及发票等材料，对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并按照“与保险无关的赔偿”申报在“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项下。**

三是企业按其他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根据 14 号文规定，按照展业原则审慎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在办理时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

11. 承包工程企业能否将现有境外项目所属境外账户性质转为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答：可以。根据 14 号文相关规定，境内承包工程企业可根据实情，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账户变更备案手续**，并按要求变更收支范围、期限和限额等，将现有境外项目所属境外账户用作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12. 如何理解“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范围？

答：“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是专指财政资金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发生的所有用汇，根据《财政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2〕410 号），包括 14 号文第八十三条中列明的情形。

13. 哪些外币现钞可以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答：根据 14 号文规定，境内机构按规定收取外币现钞后，应在银行办理结汇。符合下述三种情况的，可以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1）按规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经常项下外币现钞，可以存入原提取外币现钞所使用的外汇账户；（2）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机构的罚没款、暂扣款和专项收缴款为外币现钞的，银行可根据上述机构的相关文件直接办理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手续；（3）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收入的外币现钞，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14. 对于已经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币现钞，境内机构在办理结汇或划转给其他境内机构时，银行是否需要在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系统申报？

答：不需要。对于按规定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币现钞，银行应在办理存钞时在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系统申报，在办理结汇或划转给其他境内机构时，银行无需再次申报。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合伙人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合伙人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合伙人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